

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 (股份代號: 2835) (「本子基金」)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(「本信託基金」) 的子基金

(根據香港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)¹

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

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3年6月10日的基金說明書(「基金說明書」)的補充文件

若閣下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。

本補充文件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，應連同其一併閱讀。

管理人對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，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。

請注意基金說明書由即日起須作出如下變動：

1. 本子基金所追蹤指數- KOSPI 200指數的十大成份股

基金說明書第47頁「指數方法」一節「一般事項」分節項下第1段第4句及列表須全部刪除，並以下文代替：

「於2013年9月30日，KOSPI 200指數的十大成分股(如下文列示)約佔KOSPI 200指數的48.60%(按自由流通股份計算)。

排名	成份股名稱	權重
1.	三星電子有限公司	22.20%
2.	Hyundai Motor Co	5.69%
3.	POSCO	3.48%
4.	Hyundai Mobis	2.87%
5.	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	2.74%
6.	Kia Motors Corp	2.53%
7.	SK Hynix Inc	2.53%
8.	NAVER Corp	2.43%
9.	LG 化學公司	2.10%
10.	KB Financial Group Inc	2.03%

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的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，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，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，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。

II. 本基金的**管理費**及**總開支比率**

- (1) 基金說明書第42頁「主要資料」項下「管理費」一列須全部刪除，並以下文代替：

管理費	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.05% ，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(2) 基金說明書第45頁「費用及收費」一節「管理費及服務費」分節第1句須全部刪除，並以下文代替：

「管理人**有權**收取管理費，目前每年收費率最高為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資產淨值的**0.05%**，按日累計，並於各交易日計算，按月到期後支付。」

- (3) 基金說明書第42頁「主要資料」項下「估計總開支比率*」一列須全部刪除，並以下文代替：

估計總開支比率*	每年資產淨值的 0.29% (包括管理費、受託人費用及其他收費)
----------	---

- (4) 基金說明書第46頁「費用及收費」一節「總開支比率」分節第1句須全部刪除，並以下文代替：

「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ETF的總開支比率估計為每年**0.29%**。」